

动力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 企业申报书

企业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职 务：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须知

1. 动力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申报企业均需要填写本申请书，申报企业类型范围新能源汽车企业、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含进口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梯次利用企业、专业回收企业、资源化利用企业等。

2. 本申请书以工商注册企业为申报单位填写。若同一公司有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或生产车间的，可按照每个厂区或车间单独填写本申请书，并依次编号，填写在封面“申请书编号”处。在申请动力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时，应将所有申请书一起提交。或以集团为单位，集中申报。

3. 申请企业填报承诺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客观，如有伪造、编造、变造和隐瞒等虚假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填报企业承担。

4. 申请企业须严格按照申请书要求，在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并认真填写相应内容。在填写时应注意正确的计算单位。

5. 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时，需将有关意见填写在“专家组审核意见”栏中，对于审核结果与企业申报情况不符的需要进行说明。

6. 企业应提供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副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环保三同时验收、清洁生产评价验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上年度动力蓄电池生产量、回收处理量等相关的报告和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申请表的附件，列出目录随附装订。

7. 现场审核时，须提供相关报告和证明材料的原件供专家组核对。

8. 现场审核和现场抽查时，企业不得借故停产或部分停产，现场审核的区域包括厂区内所有涉及生产和生活的场所、装备和设施。

9. 现场审核时，企业须准备 20 分钟左右《动力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履责绩效介绍》。

10. 现场审核时，专家组将视情况对企业电池回收网点、集中转运点现场、梯次利用生产现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现场、废电池回收利用生产现场等开展审查。

11. 企业先提交电子版材料，其中电子版发送至 atcrrpbr@163.com。纸质版待完成初审后，届时根据形式审查结果，另行通知。

动力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 企业申报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国办发〔2016〕99号），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动力蓄电池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

建立和完善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络，规范运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工作流程，自觉执行和遵守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循环利用过程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我单位承诺：

1. 本企业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愿申请评价。
2. 本企业自愿向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供真实、有效的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为现场审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接受公众媒体监督。
3. 针对上级主管部门及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承诺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动力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号			
地址			
企业类别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蓄电池生产(含进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梯次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产总值(万元)		从业人员数	
当年销售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新能源汽车企业产能(万辆/年)		当年实际产量(万辆/年)	
动力蓄电池企业产能(GWh/年)		当年实际产量(GWh/年)	
梯次利用企业产能(GWh/年)		当年实际产量(GWh/年)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产能(万辆/年)		当年实际产量(万辆/年)	
专业回收企业电池回收产能(吨/年)		当年实际产量(吨/年)	
资源化利用企业电池回收产能(吨/年)		当年实际产量(吨/年)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法人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企业简介	(或另附页)		

动力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 申请报告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各类企业填报）

- 1.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2 产业政策合规情况与企业资质
- 1.3 企业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与许可管理相关资料（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与验收报告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 1.4 企业所在园区环境规划批复复印件（说明企业选址是否符合当地环境规划）
- 1.5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
- 1.6 企业节能评估报告与审核意见
- 1.7 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报告与审查意见
- 1.8 企业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 1.9 近三年是否发生过生态环境污染事件与处理记录
- 1.10 特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许可排放量对比数据，2020 年度特征污染物排放达标相关检测证明材料
- 1.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
- 1.12 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与审核意见，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1.13 企业信息公开披露实施情况
- 1.14 企业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点与运行情况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 1.15 企业相关诚信信用评价等级及证书（复印件）

1.16 近三年企业社会慈善公益活动与抗震救灾等捐助情况

1.17 企业生产者责任履行情况 2020 年度报告

二、 企业自建、联合或委托共建动力蓄电池回收体系运行情况

（各类企业填报）

2.1 企业自建、联合共建或委托废电池回收网点数量与各省市分布情况

2.2 企业自建、联合共建或委托废电池集中收集点数量、收集能力（万吨）与以及各省市分布情况，废电池回收体系与运行模式、合作机制

2.3 近三年企业自行、联合或委托废动力蓄蓄电池回收量（GWh/年，折合吨/年），以及各省市回收量分布情况

2.4 近三年企业自行梯次利用电池产品销量（GWh/年，折合吨/年）

2.5 近三年企业自行废动力蓄电池处理处置量（GWh/年，折合吨/年）

2.6 企业自建动力蓄电池回收信息平台运行情况

2.7 企业自建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络上年度电池回收率与或回收市场份额，以及测算办法

以下内容请申报企业根据自身企业类型分别编写报告

三、 新能源汽车企业：动力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者责任延伸履 责绩效

3.1 代表产品单体电池和电池包特征性能指标（代表产品单体电池和电池包结构类型、正极材料类型、能量密度指标（Wh/kg）、动力蓄蓄电池充放电条件与循环寿命次数，代表产品动力蓄蓄电池产品执行标准与检测报告，或其验证材料。新能源汽车车型数量、配套动力蓄蓄电池包规格数量，符合 GB/T 34013 的产品规格数量与所占比例，说明其动力蓄蓄电池规格模块化通用性。）

3.2 代表产品动力蓄电池所含特征有毒有害污染物含量及达标情况（附件：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

3.3 退役动力蓄电池是否适用于梯次利用？说明其电池结构、安全性能与残值评估办法

3.4 动力蓄电池包是否易于拆分或拆解？说明其拆解工艺特点

3.5 动力蓄电池是否易回收处理？说明其回收处理工艺技术与循环利用情况

3.6 动力蓄电池绿色供应链运行情况，介绍动力蓄电池主要供应商与采用再生材料情况

3.7 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络建设与管理情况，废电池主要接收单位以及合作机制

- 3.8 质量管理体系 9000、ISO/TS16969 证书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启动年份
- 3.9 企业动力蓄电池产品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运行情况
- 3.10 有关动力蓄电池售后质保条款，主要维修单位与质保年限情况
- 3.11 近三年申报企业有无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新能源汽车与动力蓄电池起火爆炸事件数量与处理情况
- 3.12 申报企业动力蓄电池安全设计与管理情况，电池运行安全管理平台建设与运行情况
- 3.13 申报企业纳入有关省级新能源汽车与动力蓄电池运行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 3.14 申报企业纳入全国新能源汽车与动力蓄电池运行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 3.15 动力蓄电池包追溯信息管理情况，电池产品编码信息录入管理平台情况
- 3.16 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点渠道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
- 3.17 动力蓄电池包溯源信息管理情况
- 3.18 申报企业近 8 年逐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年）
- 3.19 申报企业近 8 年逐年动力蓄电池装机量（GWh/年），其中磷酸铁锂电池与三元材料电池装机量

四、 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动力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 4.1 代表产品单体电池和电池包特征性能指标（代表产品单体电池和电池包结构类型、正极材料类型与能量密度，动力蓄电池充放电条件与循环寿命次数，随附最近检测报告或验证材料。新能源汽车车型数量、配套动力蓄电池包规格数量，说明电池规格符合GB/T34013《电动汽车用动力蓄蓄电池产品规格尺寸》的产品规格数量与所占比例）
- 4.2 动力蓄电池所含特征有毒有害污染物含量及达标情况，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
- 4.3 退役动力蓄电池是否适用于梯次利用？说明其电池结构、安全性能与残值评估办法
- 4.4 动力蓄电池包是否易于拆分或拆解？说明其拆解工艺特点
- 4.5 动力蓄电池是否易回收处理？说明其回收处理工艺技术与循环利用情况
- 4.6 动力蓄电池绿色供应链运行情况，动力蓄电池采用再生材料情况
- 4.7 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络建设与运行情况，废电池主要接收单位与合作方式
- 4.8 质量管理体系 9000、ISO/TS16969 证书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启动年份，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应用领域所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9 企业动力蓄电池产品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运行情况
- 4.10 电池售后质保与安全情况（有关电池售后质保条款，主要维修

单位与质保年限情况，近三年申报企业有无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新能源汽车与动力蓄电池起火爆炸事件数量与处理情况）

4.11 申报企业动力蓄电池安全设计与管理工作情况，电池运行安全管理平台建设与运行情况

4.12 申报企业纳入有关省级新能源汽车与动力蓄电池运行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4.13 申报企业纳入全国新能源汽车与动力蓄电池运行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4.14 动力蓄电池产品编码信息录入管理平台情况

4.15 动力蓄电池回收方式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

4.16 动力蓄电池包溯源信息管理情况

4.17 申报企业近 8 年逐年动力蓄电池销量（GWh/年）

4.18 申报企业近 8 年逐年动力蓄电池装机量（GWh/年），其中磷酸铁锂电池与三元材料电池装机量

五、 梯次利用企业：动力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5.1 代表产品单体电池和电池包特征性能指标（代表产品梯次利用单体电池和电池包结构类型、正极材料类型与能量密度（Wh/kg），充放电条件与循环寿命次数，以及验证资料。梯次利用电池主要规格，说明模块化设计利用情况，满足于梯次利用应用领域要求，通用性强，可减少或避免拆分重组，或电池包直接梯次利用

- 5.2 梯次利用电池所含特征有毒有害污染物含量及达标情况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
- 5.3 退役动力蓄电池可梯次利用的技术能力和条件,梯次利用电池安全性能与残值评估办法
- 5.4 梯次利用电池结构是否易于拆分或拆解处理?说明其拆分拆解工艺技术特点
- 5.5 梯次利用电池产品加工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电池性能检测主要设备、设备投入资金情况
- 5.6 梯次利用电池绿色供应链运行情况,退役动力蓄电池采购主要供应商、废电池主要接收单位等供应链闭环管理情况介绍
- 5.7 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络建设与运行情况,废电池主要接收单位与信息公示情况
- 5.8 梯次利用电池质量管理体系 9000、ISO/TS16969 证书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启动年份,梯次利用电池应用领域所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5.9 退役电池安全评价与残值评估方法,梯次利用电池质量保障能力与条件
- 5.10 梯次利用电池产品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与运行情况
- 5.11 梯次利用电池安全设计与管理情况,梯次利用电池生产运行安全管理平台建设与管理情况,售后质保条款与质保年限,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 5.12 企业自建梯次利用电池产品运行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 5.13 梯次利用电池与省级或地区动力蓄电池安全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情况
- 5.14 梯次利用电池与全国动力蓄电池安全运行监管平台数据信息对接情况
- 5.15 退役电池编码与梯次利用电池产品编码信息录入管理平台情况
- 5.16 梯次利用电池回收方式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如:使用回收二维码、网站等形式
- 5.17 梯次利用电池回收利用溯源信息管理情况
- 5.18 近三年逐年退役动力蓄电池回收采购量 (GWh/年,折合吨/年)
- 5.19 近三年逐年梯次利用电池产品销量 (GWh/年,折合吨/年),其中磷酸铁锂电池与三元材料电池梯次利用量 (GWh/年)
- 5.20 近三年逐年废动力蓄电池回收量 (GWh/年,折合吨/年),废电池转移接收企业和量 (GWh/年,折合吨/年)

六、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动力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 6.1 报废新能源汽车与动力蓄电池拆卸加工条件与规模能力 (辆/年),近三年生产线新能源汽车实际年拆解量 (辆/年),动力蓄电池拆卸量 (GWh/年,折合吨/年)
- 6.2 动力蓄电池仓储空间容量,仓储期间电池安全与环保管理能力与条件情况
- 6.3 车辆拆解企业判断退役动力蓄电池是否可梯次利用的技术能力

和条件？

6.4 新能源汽车报废车辆回收网络建设情况，动力蓄电池是否随车辆一并回收

6.5 动力蓄电池流向是否规范？废电池主要接收单位与合作方式？

6.6 动力蓄电池拆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7 是否建立报废汽车拆解与动力蓄电池产品拆卸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

6.8 梯次利用电池安全与残值评估办法，动力蓄电池运输、仓储、拆卸等环节安全管理情况（对于销售可供梯次利用的电池，梯次利用电池安全与残值评估办法，是否可获取或提供车辆运行里程与动力蓄电池运行监管数据等信息，是否可获取或提供动力蓄电池健康状况数据？动力蓄电池运输、仓储、拆卸等环节安全管理情况，近三年有无电池起火爆炸等安全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6.9 企业是否开展梯次利用电池业务，并自建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运行安全信息管理平台

6.13 与省级或地区动力蓄电池安全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情况

6.11 与全国动力蓄电池安全运行监管平台数据信息对接情况

6.12 与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产品回收信息录入管理平台对接情况

6.13 动力蓄电池回收方式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如：使用回收二维码、网站等形式

6.14 自建或对接动力蓄电池回收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6.15 近三年报废新能源汽车采购量（辆/年），报废车辆随带动力蓄

电池的比例（%）

6.16 近三年随报废车辆拆解动力蓄电池与其他方式电池采购量
(GWh/年，折合吨/年)

6.17 近三年可梯次利用动力蓄电池销售量 (GWh/年)

6.18 报废车辆拆解加工环节，近三年废动力蓄电池产生量 (GWh/
年，折合吨/年)，其中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
容器、(辅助电源) 铅蓄电池产生量

七、专业回收企业：动力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 绩效

7.1 集中收集点选址、仓储容量、安全与环保管理能力等基础条件情
况

7.2 废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络建设情况与运行模式(废动力蓄电池来源
与主要合作方)

7.3 梯次利用电池去向与主要合作方

7.4 规范废电池流向与主要合作方

7.5 质量管理体系 9000 认证证书(复印件)，体系运行启动年份

7.6 废旧动力蓄电池售后服务情况，是否可提供动力蓄电池健康状态
数据，供梯次利用电池安全评估和残余价值评估参考？

7.7 动力蓄电池运输、仓储等环节安全管理情况，近三年有无电池起
火爆炸等安全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7.8 有关电池回收、运输、仓储，以及电池售后等环节，企业是否自

建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说明安全信息管理运行情况

7.9 动力蓄电池产品编码管理与梯次利用电池追溯管理对接情况

7.10 动力蓄电池回收方式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如：使用回收二维码、网站等形式

7.11 与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产品回收信息录入管理平台对接情况

7.12 近三年逐年报废或退役动力蓄电池采购量（GWh/年，或折合吨/年）

7.13 近三年逐年可梯次利用电池产品销量（GWh/年），其中磷酸铁锂电池与三元材料电池梯次利用量（GWh/年）

7.14 近三年逐年废动力蓄电池转移量（GWh/年，或折合吨/年）

7.15 除废电池之外，近三年固废处置转移量（吨/年），去向说明，主要接受单位合作协议，固废转移联单实施情况

八、资源化利用企业：动力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8.1 再生利用企业基础条件情况，动力蓄电池回收处理工艺特点简介，自动化信息化水平，装备处理能力

8.2 废动力蓄电池仓储、运输、再生处理环节安全与环保管理条件与措施

8.3 近三年再生材料与产量，说明正极粉料、负极粉料、隔膜、电解液、铜箔、铝箔等材料回收情况，主要再生材料与副产品产量，应用领域以及产品执行标准

- 8.4 废动力蓄电池有价元素回收能力与回收率以及测算方法
- 8.5 废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络建设情况与运行模式（废动力蓄电池来源与主要合作方）
- 8.6 再生回收材料与副产品销售应用领域（主要合作方）
- 8.7 质量管理体系 9000 认证证书复印件，启动体系具体时间
- 8.8 是否建立废电池拆解与回收再生材料产品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如：企业资源管理 ERP、产品数据管理 PDM 等
- 8.9 再生材料产品售后服务情况，是否提供再生材料产品组分分析、产品质量证明书、包装运输安全与环保技术服务等信息，近三年有无电池起火爆炸等安全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 8.10 有关电池回收、运输、仓储，以及电池售后等环节，企业是否自建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说明安全信息管理运行情况
- 8.11 动力蓄电池产品编码管理对接情况
- 8.12 动力蓄电池回收方式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如：使用回收二维码、网站等形式
- 8.13 动力蓄电池回收追溯管理对接情况
- 8.14 近三年逐年报废或退役动力蓄电池采购量（GWh/年，或折合吨/年）
- 8.15 近三年逐年可梯次利用电池产品销量（GWh/年）
- 8.16 近三年逐年废动力蓄电池处理量（GWh/年，或折合吨/年）其中磷酸铁锂电池与三元材料电池回收处理量（GWh/年，或折合吨/年）

8.17 除废电池之外，近三年固废处置转移量（吨/年），去向说明，主要接收单位合作协议，固废转移联单实施情况